

2026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邀請區議員就地區關注的議題進行研究並收集市民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列明，區議會的其中一項職能為「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本屆區議員的工作指標之一，是「履行區議會主席就區議會職能而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例如親身出席就指定的議題協助舉辦地區諮詢會、居民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報告」。

3. 在 2024 年 1 月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請全體區議員就兩項地區關注議題，包括：(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和議題(二)「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選擇至少一項進行研究並提交報告。上述研究所得已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交由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持續跟進。在 2025 年 3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與議員總結了至今的成效，並考慮到上述兩項議題的成因比較複雜，需較長時間探討和落實各項應對方案，因此同意繼續跟進上述兩項地區關注議題。議員隨後提交了檢討報告，並在 2025 年 7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作充份討論，以及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交運會於過去一年，繼續就上述地區關注議題與各相關部門討論和跟進，並進一步促成了一系列改善措施。

2026 年地區關注的議題

4. 上述兩項議題現歸納為「離島區內的交通配套」下的兩項子議題。建議議員因應區內的最新發展，以及過去兩年已促成的改善措施和過程

中取得的經驗，就以下事宜進行研究和民意採集：

(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東涌新市鎮是區內居民及不少旅客出入香港國際機場的必經之路，亦是大嶼山鄉郊地區居民從陸路出入外區的必經之路。隨著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持續推進，東涌的翔東邨約 4 900 個單位於 2026 年初完成入伙，而雋東邨和裕興苑共接近 4 000 個單位亦預計於 2026 年內入伙；入伙的過程和新增的居民均為區內的交通設施和服務帶來額外的需求。就此，建議議員重點觀察和研究區內新屋苑陸續入伙而新增的交通需求、區內現有和計劃中的交通設施和服務能否及時滿足新增和原有居民的最新需求，以及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因應上述發展的最新情況（例如較常出現擠塞的地點、時段、相關情況及成因）和主要變化（如有的話），並提出建議採取的應對措施。

(二)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

離島區內不少鄉郊地區的居民倚賴單車代步，單車甚至是某些地區（例如長洲、南丫島和坪洲）的唯一代步工具。違例停泊的單車和被棄置的單車不時影響居民出行和緊急救援車輛的通行，亦有礙市容。在過去兩年，交運會與政府各相關部門的討論和行動主要集中於透過執法或行政手段，清理市民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或阻止市民在較多行人出入的碼頭範圍違例停泊單車以確保通道暢道，並配以公眾宣傳，至今已取得一定成效，而交運會亦在過程中加深理解上述手段在資源和法例等方面的客觀限制。就此，在繼續維持有效的執法和行政措施之餘，建議議員亦將焦點擴展至區內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現有單車泊位的位置、數目和使用率，以及計劃中興建的新單車位，並結合區內的違例停泊單車情況和居民對單車泊位的最新需求，評估現時和未來單車泊位供應的短缺程度，以及就增加未來供應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建議增設單車泊位的位置、數目和落成時間等）。

跟進行動

5. 現建議每位議員從上文第 4 段臚列的兩項子議題中，選擇至少一項進行研究和民意採集，並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將研究報告交與秘書處。議員各自的報告需包含以下內容：

- (一)基本資料：收集民意的日期或期間、於哪個社區採集意見、訪問人數以及採集意見的方式(例如居民諮詢、電話訪問或實地視察)等；
- (二)經研究後所識別的問題、地點、成因、對居民的影響等，建議以多角度、全方位透徹分析有關問題的起因和癥結(如適用)；以及
- (三)提出方案應對有關問題，並請盡量兼顧措施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某些複雜問題或需短、中、長期對策，靠多管齊下及多方合作方能應對。

秘書處收妥所有議員的報告後，會歸納大家的研究所得，就每項議題整理一份彙總，以作進一步討論及後續跟進。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上文提出的建議跟進行動提出意見。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5 月